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1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361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為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一)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並請各校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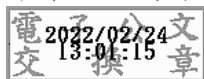
特教中心 收文:111/02/24



1110001245

無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